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
并指定引导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2026年1月14日，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无锡中院于2026年1月13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，并同意公司聘请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引导人（以下简称“引导人”）。

2、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，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，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、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）相关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若重整失败，

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指定引导人的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，无锡中院就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依照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，并同意公司聘请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预重整引导人，协助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。

二、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资产调查与评估、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，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、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。

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实现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，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，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、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若重整失败，



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